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长春市高新区超然街 255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四、现场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开会，公布参会股东情况、董事列席会议情况、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2．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3．向大会提交审议的议案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现场参会股东对议案进行讨论并以书面形式投票表决；

5．计票人及监票人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情况并公布表决结果；

6．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7．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

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修军	2018 年	2015 年	2018 年	2026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毕燕飞	2020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26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闫保瑞	2012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26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修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 年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毕燕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2025 年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闫保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2025 年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2025 年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2025 年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2025 年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 万元，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 万元。审计机构根据需要投入的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每人每年 6 万元（含税）的标准按年发放。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其他形式薪酬。

2.非独立董事

（1）外部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经营业绩情况、个人履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合计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年度薪酬的 10%作为任期奖励的一部分延期支付。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以及其他需由个人承担的部分款项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止付追索、考核与调整等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相关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最新的相关制度等规定执行。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履职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会组成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将董事会成员由九名调整为七名，同时取消副董事长设置，优化董事会人员配置。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会提出拟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非职工董事）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一）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出拟任董事的建议名单，审议并做出决议后，将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形式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总法律顾问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会秘书由副经理兼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总法律顾问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会秘书由副经理兼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结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步配套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一）《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第六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如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可委托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如副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可委托一名董事代为主持会议。~~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如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